

溧阳市生物多样性长期固定观测项目 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31号)

甲 方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一、项目名称：溧阳市生物多样性长期固定观测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846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第二条 主要内容

对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重点区域及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原有生物多样调查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调查，查漏补缺，力争发现新物种（要求对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单独编写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系统掌握全市区域典型昆虫类群（蝶类、萤火虫、蜻蜓等）以及野生大豆等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种类及分布等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对溧.生物小程序上对调查内容和调查资料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更新，并提供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同时要求将溧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在国家级、省级层面开展有效的宣传、推广，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和肯定。要求每年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进行调查，并出具年度调查报告。2024 年度内完成《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的编制。2025 年度内完成《溧阳市生物多样性长期固定观测项目调查报告》和《溧阳市典型昆虫类群调查报告》的编制，提交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生物多样性方面临时工作。

第三条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参照溧阳市编制的《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创建指标相关要求，对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重点区域、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及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这些地区，在原有生物多样调查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调

查，查漏补缺，力争发现新物种（要求对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单独编写调查报告）。系统掌握全市区域典型昆虫类群（蝶类、萤火虫、蜻蜓等）以及野生大豆等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种类及分布等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对溧生物小程序进行调查内容和调查资料每月至少一次的更新，并提供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同时要求将溧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绩进行总结提炼，在省级、国家级层面开展有效的宣传、推广，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和肯定。

1、实现系统检索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重点区域及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域生物多样性与种群变化规律及分布情况。

2、查清全市区域内典型昆虫类群物种多样性与种群变化情况，评价其栖息地现状，为重要湿地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及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与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3、本次调查对其物种多样性、种群变化与分布特征开展系统评价，探讨区域典型物种和栖息地与人类活动的关系，为重要湿地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及资源可持续性发展与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4、基于以上调查不同季节的数据，分析研究区生物物种资源变化及受生物与非生物因子影响特征，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提供基础生物多样性指标数据，支撑溧阳市生态管理决策工作开展。

5、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临时性工作。

二、调查及评价技术服务要求

1、每年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2、提交报告需经专家评审论证。

（1）2024年度内完成《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和年度调查报告的编制。

（2）2025年度内完成《溧阳市生物多样性长期固定观测项目调查报告》和《溧阳市典型昆虫类群调查报告》的编制。

（3）保留电子化的观测原始数据和记录表格（电子扫描件或纸质复印件）。

（4）保存现场拍摄的野外工作照片、生境照片和各类群生物电子照片。

第四条、商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3-2025 年度，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进行野外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2025 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并出具总调查报告。

二、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质控要求）

1、乙方在现场观测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样地或样线，现场观测者应掌握野外观测标准及相关知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观测样地的选址、样线设置及观测，认真填写记录表，原始记录随项目报告一同归档保存。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标本采集及鉴定工作，建立数据审核程序，全面、细致地审核观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现可疑、缺漏数据及时更正与补充，将各类数据转换成电子文档。

3、乙方在项目实施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用品和应急药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毒蛇和昆虫叮咬等。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观测，避免单人作业。

4、现场调查后及时将观测数据和文档进行整理备份，并将新发现物种的相关资料上传至漂.生物小程序数据库。

第五条、验收标准与方法

一、验收标准：合格。

二、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采用专家评审会形式，对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进行评审。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二、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 45%；

三、项目按标准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5、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需要安排一名固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开展，该名技术人员需要参加过类似项目，同时需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如该技术人员工作能力不足，渎职或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其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若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书面申请。

五、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3 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
创一号大厦A座22楼

邮政编码：211800

电 话：025-58225630

传 真：/

电子信箱：172610129@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浦口支行

账 号：409560100100028752

